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45號

聲　請　人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國榮

相　對　人　郭枝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如聲請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而言（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4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受擔保利益人如於供擔保人催告行使權利前或催告期間內，已向法院對供擔保人以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行使權利者，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曾聲請停止執行，嗣依鈞院107年度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114號提存在案。茲因前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已判決確定，經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曾聲請停止執行，並依本院107年度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且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4號提存在案。又前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已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聲請人嗣以存證信函通

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經相對人於民國108年9月27日收受該存證信函，惟相對人已於同年10月16日就前開停止執行所受損害，向本院起訴請求聲請人損害賠償，並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189號審理在案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是以，相對人既已向本院對聲請人以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行使權利，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